「神學基金」的成立：

1. 成立目的

1.1 資助讀神學的弟兄姊妹

1.2 資助實習神學生津貼

2. 收入來源：

2.1 宣教金內定期每月撥款, 但獨立於「森勞宣教金」外

2.2 弟兄姊妹指定奉獻項目(如有)

2.3 財政年度結餘數時於財務報表獨立披露

2.4 按宣教金奉獻情況, 需要時可減少每月撥款

2.5 假使基金籌款扣除支出後多於一定數額, 可暫停或調低撥款額. 暫時建議以五萬元為上限

3. 支出管理及審批

3.1 按教會指引決定申請人選、金額及支持時期

3.2 由執事會作最終審批及決定